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公告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太原中車時代互相供應協議項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二零二二年至二四年太原中車時代互相供應協議。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太原中車時代互相供應協議

鑒於二零二二年至二四年太原中車時代互相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太原中車時代訂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太原中車時代互相供應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中車直接持有母公司的全部股權並間接持有中車太原公司的全部股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寶雞中車時代及中車太原公司分別持有太原中車時代55%及45%的股權。太原中車時代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太原中車時代互相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太原中車時代互相供應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太原中車時代互相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至二四年太原中車時代互相供應協議。

鑒於二零二二年至二四年太原中車時代互相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太原中車時代訂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太原中車時代互相供應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太原中車時代互相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太原中車時代互相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訂約方: (a) 太原中車時代;及

(b) 本公司

年期: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

將提供的產品及 本公司同意供應並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向太原中車時代 服務範圍: 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包括電氣系統及電氣元件)、零部件、 技術服務、售後服務、管理服務及其他相關的服務和相

關的研發、生產及試驗設施。

太原中車時代同意供應並促使太原中車時代集團的其他成員向本集團供應若干產品、零部件、技術服務、售後服務、管理服務及其他相關的服務和相關的研發、生產及試驗設施。

定價原則:

太原中車時代集團供應及/或獲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按以下以各項根據優先次序排列的原則釐定:

- (a) 中國政府或任何監管當局指定的價格(如有)(「**政府 指定價**」);
- (b) 倘並無政府指定價或其並不適用,則為根據中國政府或任何監管當局設定的任何定價指引或設定的範圍內由訂約方釐定的價格(如有)(「政府指導價」);
- (c) 倘並無政府指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或其並不適用,則 為透過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如有)進行招/ 投標流程而最終確認的價格(「招/投標價」);
- (d) 按以下順序確認的市場價:(1)獨立第三方在提供該 類產品及/或服務的地區或其周邊地區在正常商業 情況下提供該類產品及/或服務收到的現行價格; 或(2)獨立第三方在正常商業情況下提供該類產品及/ 或服務收到的現行價格;及
- (e) 倘並無任何上述價格或上述價格不適用,則為按有關產品及/或服務實際或合理產生的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經參考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及歷史價格、類似產品及/或服務的現行市價及本集團預測的有關產品及/或服務於餘下期限的需求及市價增長釐定)計算的協定價格。

付款條款:

由太原中車時代集團供應及/或獲供應的產品及/或服務,將以現金或訂約各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方式,並根據太原中車時代集團各自的集團公司與本集團將訂立的實際產品及服務合約所訂明的協定時間及方式付款。

價格及/或付款條款應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的條款訂立。

就本集團採購產品及/或服務而言,於釐定太原中車時代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或付款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或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時,本集團將從市場獲得價格參考並作比較,惟以可比性質、質量、數量及狀況的產品及/或服務為限。倘太原中車時代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或付款條款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將有權終止及取消該等採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太原中車時代互相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與太原中車時代集團的過往交易記錄

以下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 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二年至二四年太原中車時代互相供應協議項 下的交易的交易金額概要:

> 截至二零二四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止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就太原中車時代集團 提供產品及/或服務而支 付予太原中車時代集團的 金額 太原中車時代集團就本集團

177.5 178.6 25.9

太原中車時代集團就本集團 提供產品及/或服務而支 付予本集團的金額

87.7 170.1 26.8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二零二二年至二四年太原中車時代互相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總額並無超過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各自的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四年的年度上限未被超過,且董事會預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至二四年太原中車時代互相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年度總額將不會超過二零二四年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礎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 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太原中車時代互相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如下: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就太原中車時代集團 提供產品及/或服務而付 予太原中車時代集團的年 度金額上限 太原中車時代集團就本集團 提供產品及/或服務而付 予本集團的年度金額上限

150 150 150

180 220 250

年度上限乃由訂約方根據估計交易金額,並參考以下假設釐定:(1)中國鐵路行業的預期增長;(2)中國城市軌道行業的預期增長;(3)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及太原中車時代集團未來的業務潛力;(4)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5)本集團與太原中車時代集團預期將訂立的供應合約及供應計劃;及(6)上文「與太原中車時代集團的過往交易記錄」一節所示二零二二年至二四年太原中車時代互相供應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軌道交通裝備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並提供相關服務,具有「器件+系統+整機」的產業結構,產品主要包括以軌道交通牽引變流系統為主的軌道交通電氣裝備、軌道工程機械、通信信號系統等。同時,本集團還積極佈局軌道交通以外的產業,在功率半導體器件、工業變流產品、新能源汽車電驅系統、傳感器件、海工裝備等領域開展業務。

太原中車時代集團的資料

太原中車時代集團主要從事軌道車、接觸網作業車、大型養路機械的自輪運轉特種設備及配件的研發、製造、維修、保養、銷售、租賃及技術服務;鐵路配件製造及銷售;城軌及非標車輛製造;貨物或技術進出口業務;鐵路施工、維修、檢測、救援的技術服務;鐵路線路的維護保養;場地、房屋、設備的租賃;業務培訓。

訂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太原中車時代互相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太原中車時代的成立旨在(其中包括)(1)改善資源配置及發揮寶雞中車時代和中車太原公司的優勢;(2)促進鐵路工程機械行業的發展並創造良好的社會和經濟效益;及(3)擴展及鞏固本公司的電氣軌道業務。本公司認為,根據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太原中車時代互相供應協議,與太原中車時代集團的採購及供應關係將繼續有助擴大本集團電氣鐵路業務的銷售及收入,從而有助於本集團的業務。

由於存在利益衝突,李東林先生、尚敬先生已就批准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太原中車時代互相供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太原中車時代互相供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李東林先生及尚敬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太原中車時代互相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足夠可比較的交易釐定其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本集團向或自獨立第三方提供/取得(如適用)的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中車直接持有母公司的全部股權並間接持有中車太原公司的全部股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寶雞中車時代及中車太原公司分別持有太原中車時代55%及45%的股權。太原中車時代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太原中車時代互相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太原中車時代互相供應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太原中車時代互相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於本公司即將刊發的年報中披露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太原中車時代互相供應協議的相關詳情。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至二四年太 原中車時代互相供應 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太原中車時代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 三日訂立的有關互相供應產品及配套服務的框架 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 七年太原中車時代互 相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太原中車時代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 日訂立的有關互相供應產品及配套服務的框架協 議,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太原中車時代互相供應 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年度採購及銷售總金額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寶雞中車時代」	指	寶雞中車時代工程機械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98),其A股在上交所上市(股份

代號:688187)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中車」 指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

公司,其A股在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66), 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66)。中國

中車持有母公司的全部股權

「中車太原公司」 指 中車太原機車車輛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中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太原中車時代集團

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及與本公司或其

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一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 指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

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為中國中車的全資附屬

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太原中車時代」 指 太原中車時代軌道工程機械有限公司,一家在中

國成立並由寶雞中車時代及中車太原公司分別持

有約55%及45%股權的有限責任公司

「太原中車時代集團」 指 太原中車時代、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尚敬; 其他執行董事為徐紹龍;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開國、鍾寧樺、林兆豐及馮曉雲。